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名称及投资方向:天津华芯鸿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鸿芯”或“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高科技、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

● 投资金额、在合伙企业中的占比及身份:本轮募集完成后,华芯鸿芯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750万元,其中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岹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华芯鸿芯总认缴出资额的31.746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合伙企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申请,由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登高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暂未完成基金备案。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芯鸿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高科技、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华芯鸿芯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合伙企业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有权向合伙企业委派1名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合伙企业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能力,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华芯鸿芯31.7460%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本次合作模式

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远”)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认缴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图华芯鸿芯)份额,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芯鸿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认缴出资,公司作为华芯鸿芯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享受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华芯鸿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二)公司并无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8X0P15P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882(登记编号)
备案时间	2024/11/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桂娥
成立日期	2023/12/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26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702B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桂娥持有6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8.34	359.99
负债总额	11.88	36.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6.46	323.56
资产负债率	1.89%	10.12%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323.34
净利润	-383.54	-292.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华登高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登高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并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ED92RU6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3/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0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333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Y5G0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7/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36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数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690.7057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数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0113%财产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杭州鑫芯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鑫芯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9WCJG0P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云舟弄129号1幢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云舟弄129号1幢3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裕维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1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为陈曦持有39.9604%财产份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曾祥群

姓名	曾祥群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冯炜炜

姓名	冯炜炜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张芳

姓名	张芳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蒙书香

姓名	蒙书香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宫臣

姓名	宫臣
通讯地址	安徽省太和县******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等。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华芯鸿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NPXFX6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75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1-28
存续期限	2026-01-28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半导体产业及工业、高科技、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辉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21号)

华芯鸿芯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申请,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华芯鸿芯由华登高科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华科致远与有限合伙人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同芯”)于2026年1月28日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华科致远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华科同芯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华芯鸿芯于2026年3月27日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自然人曾祥群认缴出资2,500万元,张芳认缴出资250万元,冯炜炜认缴出资25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5,100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协议签署后及本轮募集完成后,华芯鸿芯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750万元,各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349%
2	曾祥群	有限合伙人	1,250	7.9365%
3	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2.6984%
4	冯炜炜	有限合伙人	250	1.5873%
5	张芳	有限合伙人	250	1.5873%
6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7460%
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7460%
8	杭州鑫芯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7.9365%
9	蒙书香	有限合伙人	400	2.5398%
10	宫臣	有限合伙人	250	1.5873%
合计			15,750	100.00%

注1: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本轮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募集到的总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首次交割日后的十二(12)个月(或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更长时限)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情况不时决定并宣布募集后续出资,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的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的情况除外)的认缴出资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华科致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及投资决策。私募基金管理人华登高科受普通合伙人委托,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基金设立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推荐成员组成,负责审议关联交易、投资期延长、超出一定比例的单一投资组合公司投资金额等重大事项,咨询委员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查阅财务账簿、推荐咨询委员会成员等权利。

3、管理费:各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管理费为固定费用,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管理费的费率为百分之三(3%)。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豁免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所应分摊的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约定顺序进行分配。项目投资收入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 在满足前述分配要求后, 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高科技、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投资。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可转债等适用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投资组合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后持有、作为对价收到及转让的除外;可转债及除外);不得投资于不动产;不得投资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举借债务进行投资等。

4、退出机制: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股权转让、上市后减持、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或在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缴付

除非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记载的出资截止日期按时足额缴付至出资缴付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期限和安排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情况自行确定。

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出资截止日期,出资缴付通知应于所载明出资截止日期前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

(二)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同意减免,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各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管理费为固定费用,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管理费的费率为百分之三(3%)。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按照其他更晚日期收取,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豁免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所应分摊的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在满足本条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的(i)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四)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违约责任

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及本协议约定的延期利息(如适用)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等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并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要求违约合伙人在该等通知发出后的三十(30)日内(“催缴期”)履行缴付逾期出资的义务。若违约合伙人在催缴期内完成了逾期出资的缴付义务,其应向合伙企业支付自当期出资期限截止日起到其实际缴付当期出资之日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0.1%)的逾期出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就争议的存在做出通知后的六(6)个月内仍未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最初自各签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各签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和促使本协议的约定得以充分执行。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体华芯鸿芯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投资行为完成后暂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也不会形成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192.5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目前公司仍处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但华芯鸿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高科技、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投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六条规定。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芯鸿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高科技、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成长期及成熟期企业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合伙协议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华芯鸿芯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合伙企业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合伙企业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接123版)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04.3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567.65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156.40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680.3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为59.1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金额为477.62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300.50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金额为73.84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为0.01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金额为9.33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20.41万元。

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04.37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2,404.37万元;公司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67.65万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567.65万元;公司转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56.40万元, 将增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156.40万元; 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为59.1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59.11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金额为477.6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477.62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300.5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300.50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金额为73.8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73.84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为0.0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0.01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金额为9.3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9.33万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2,600.7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2,600.73万元。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于2025年4月30日制定并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现对2025年度的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作出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持续聚焦核心业务,积极把握发展机遇

佳华科技作为打通感知层、平台层、应用层的物联网大数据企业,是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新质生产力代表企业,作为全国数字经济试点示范企业、全国绿色双碳示范企业,公司始终以数据为核心,聚焦生态环境双碳领域和智慧城市综合应用,创新性构建行业智能体,为政企用户提供物联网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全流程数据运营服务。公司秉持“带着数据做产品,带着算法做服务,带着平台做市场”的发展模式,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五大核心技术,构建起智能制造、物联网工程、软件开发、运营服务、数据算力、数据能力六大核心技术能力体系,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2025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环境依旧复杂,内外部挑战持续凸显。全球经济增长势头乏力,加之市场竞争愈演愈烈,整体态势充满挑战与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0.7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26%,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2,547.31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额增加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76.4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